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 安阳\*\*\*\*\*有限责任公司长\*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PWAXD;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中华路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冯\*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7\*\*\*\*1835)  
案件来源: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 案情摘要:

2025 年 7 月 8 日,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对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中华路南段路西的安阳\*\*\*\*\*有限责任公司长\*屯加油站检查时发现, 该加油站现场未能提供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经初步审查,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岳继超 胡海涛

2025 年 7 月 8 日

###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 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立案, 由岳继超主办、胡海涛协办。

负责人签名: 秦昂

2025 年 7 月 8 日